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韶蘭

電話：7995678#3077

電子信箱：rinning31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23944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53418590\_11239443200A0C\_ATTCH1.pdf、53418590\_11239443200A0C\_ATT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132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132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恩福科員(電話：04-37061217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